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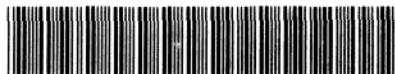


62点

12

書 叢 務 公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



FUDAN JPZ00000104839 復旦圖書館

青 年 書 店 發 行

公務叢書序

孔子曰：「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是蓋先哲作君作師以德化民，苟欲爲治，請從身始之意。我先總理道繼往聖，讀貫中西，其論政也，亦稱爲衆人之事，而謂治卽管理，並以政治爲管理衆人之事。簡明精當，歷萬世而弗能易也。方今世變紛紜，百務糾錯，人之相與，風涉日多，非如太古之老死不相往來者。且以文物昌明之後，世界交通頻繁，雖以一人一事之微，亦罔不與舉世相關而互爲影響。是知現代人類生活，已由部落進而爲國家，更進而漸入於世界生活之階段矣。晚近經濟學者，以世界經濟爲一體，並謂今日爲世界經濟時代；既人類生活實植基於經濟，於此，亦足徵人類生活必將發展爲世界生活也。

夫以世界生活時代之事，其牽涉至多，則範圍必廣，錯綜複雜，自不待言。而管理衆人之事之政治，亦必將發展至一最高之形態；其從事政治之公務人員，自將需較高之學識與技術。故以身作則，與夫以正率人云云。視之雖簡而此事之正，則亦殊非易定。總統嘗謂政治定義雖簡，然其內容則異常複雜，不僅因時因地而不同，亦且因人因事而變易，試須守正以持經，更當權宜而應變。並以「人盡其才，

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爲政治之四大目標，此其爲事，豈易易哉！往者士子服官，多習文巧，而於守正持經，權宜應變之才，不可卒得，率身弗以真正，處事未能盡理，怠荒懈惰敷衍因循，是其所需於政治學識與技術之研幾，以充實其知能，而達成任務者，爲何如耶？

吾固知行政知識與技術，應爲實際學問，不可徒求之於理論。公務人員應於執行實務之中，隨時體驗其精義，學習其方法；然而行之尙易，知之甚難，欲求熟悉貫通，俾能得心應手，則有系統之參攷書籍仍爲必不可少者。今坊間口多關於行政學之著述，惜皆偏於理論，不盡適用。總裁有鑒於此，特手令黨政機關編訂印行「基層機構職權應辦事項及其辦法詳則等專書」。院革命之後，當即商同各部會，就各職掌從事編訂，定名爲「公務叢書」，敘述務期簡明，材料力求適切，理論文字，概不闖入。夫公務員執行公務雖有賴於其自身之學力與技能，而實際章則仍須求諸檔案。本叢書既係行政各部門職權應辦事項之辦法詳則，自可示公務員以工作之正軌，並補其知能之不及。深望公務人員能人手一編，隨時參閱。本總裁之訓示，勤於求知，勇於力行，以共趨於政治之四大目標也。是爲序。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孔祥熙

525.6
1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細目

第一章 高等教育之宗旨與方針

-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 二、中華民國教育之實施方針
- 三、大學及專科學校之目的
- 四、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原則
- 五、抗戰建國之教育目標
- 六、改進高等教育之方針

第二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組織

- 一、總綱
- 二、院科系之分設
- 三、行政組織
- 四、校長院長及教職員
- 五、各種會議及各種委員會

第三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經費建築與教育用品

- 一、專科以上學校經費之來源與用途
 - 二、預算及決算之編製
 - 三、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細目
- 一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

二

專科以上學校之建設費 四、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補助費 五、專科以上學校之建築 六、教育用品免稅證照 七、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

第四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

一、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 二、各學院分系必修科目(一)文學院(二)理學院(三)法學院(四)師範學院(五)農學院(六)工學院(七)商學院(八)醫學院 三、部頒科目施行要點

第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

一、青年訓練之基本觀念 二、訓育之總目標 三、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標準 四、關於青年德行方面之訓練 五、關於青年生活方面之訓練 六、關於青年服務之訓練 七、專科以上學校訓育之實施 八、專科以上學

校訓導處之組織 九、訓導人員資格之審查 十、專科以上學校之導師制

十一、學生自治會之組織

第六章 軍訓體育與衛生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軍厚訓練 二、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 三、專科以上

學校之衛生設施

第七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及任用 二、專科以上學校重要職員之資格
及任用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資格及待遇 四、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
卹金 五、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救濟 六、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國
內出差旅費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編目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

四

第八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入學資格與招生

- 一、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資格
- 二、招生限制辦法
- 三、招生手續

第九章 學生之借讀與轉學

- 一、登記
- 二、分發
- 三、借讀及轉學
- 四、借讀生學籍處理辦法
- 五、借讀生畢業證件發給辦法

第十章 蒙藏邊疆暨華僑與東北籍之學生

- 一、蒙藏學生升學辦法
- 二、蒙藏學生之呈報
- 三、蒙藏學生之待遇
- 四、邊疆學生之升學
- 五、補助蒙藏回學生辦法
- 六、華僑學生
- 七、東北

籍學生

第十一章 專科以上學校免費公費暨貸金

一、免費及公費 二、戰區學生之貸金 三、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辦法
四、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辦法 五、醫藥學生貸金 六、師範學院學生待遇及服務

第十二章 學生之實習及服務

一、假期實習及服務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外實習原則 三、醫學院六年級生之實習 四、勞動服務 五、戰時前方後方之服務 六、戰時醫藥學校之救護工作 七、醫學生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及補充訓練 八、醫藥科畢業學生之徵調

第十三章 學生之更名改姓及冠姓

一、更名改姓或冠姓應備之條件 二、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應繳文件及手續

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第十四章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畢業與證書之發給

一、畢業 二、畢業試驗 三、畢業論文 四、畢業證書 五、畢業證書遺失後證明資格辦法 六、法科畢業證明書 七、畢業資格之撤銷與畢業證書之追繳 八、私立學校立案則學生資格追認辦法

第十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研究院所及研究工作

一、大學研究院所之設置與組織 二、大學研究院所之研究生 三、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時應行注意之事項 四、專科以上學校應有之研究工作

第十六章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手續

一、總綱 二、校董會之組織與立案手續 三、學校開辦及立案手續

第十七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呈報事項與手續

- 一、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
- 二、學校建築
- 三、課程及實施研究
- 四、訓育及軍訓
- 五、教職員及學生
- 六、學生表冊式樣
- 七、免費公費及貸金之呈報事項
- 八、大學研究院之呈報事項
- 九、私立學校之呈報事項
- 十、法政學校之呈報事項
- 十一、職業學校之呈報事項
- 十二、其他

第十八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曆及紀念日

- 一、學年學期及休假日
- 二、紀念日
- 三、各項革命紀念日暨行國葬舉行辦法
- 附一、教師節紀念暫行辦法
- 附二、先師孔子誕辰與教師節合併紀念秩序單

附錄一 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摺編目

甲、全國公私立各大學一覽（一）國立各大學（二）省立各大學（三）私立各大學

乙、全國公私立各獨立學院一覽（一）國立各獨立學院（二）省立各獨立學院（三）私立各獨立學院

丙、全國公私立專科學校一覽（一）國立各專科學校（二）省立各專科學校（三）私立各專科學校

附錄二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育法令要目

一、通則 二、組織及學制 三、經費及建築 四、課程及實習 五、訓育體育及軍訓 六、假期紀念日及呈報事項 七、教職員及學生 八、研究院及學位授予 九、私立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

第一章 高等教育之宗旨與方針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此爲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通令公布之教育宗旨。各級教育之實施，俱應本此宗旨，而努力實現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之使命。

二、中華民國教育之實施方針

爲實施便利計，同令復規定實施方針八條，以便各級教育實施時之遵守。原文

云：

(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三民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并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智

國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務服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個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

用。

以上八條，除第四條專論大學及專門教育外，（一）（七）兩條論各級教育，俱已包括高等教育在內。（二）條論普通教育所應養成之道德，（五）條論師範教育之任務，（六）條論女子教育之特質，（八）條論農業教育對於事業之推廣，亦均與高等教育有關，而為專科以上學校各有關部門所應切實進行者也。

三、大學及專科學校之目的

遵照上述之宗旨與方針，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第一條，明白規定大學之目的云：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同時公布之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專科學校之目的云：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四、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原則

爲遵照教育宗旨，使上述目的更易切實收效，民國二十年九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復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其關於高等教育者，規定實施之原則五項：

「（一）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之真義，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二）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三）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效。

（四）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五) 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此對於學生應達之目標，學校之機能，課程訓育與設備各方面之趨向，俱已明白指示，實為達到大學及專科學校目的之優良的原則。

五、抗戰建國之教育目標

自盧溝橋事變發生，為求民族生存，必須全國力量，集中團結，實施外禦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方面之總動員，以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建國之理想既益明確，而努力之需要，尤為迫切。關於教育方面，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曾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對於今後之教育目標，更有具體之規定，共分九點：

(一) 體育並進；

(二) 文武合一；